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T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相對人CT000000000於民國111年2月21日因叫不醒，且呼吸急促，送往本縣為恭醫院，同日轉院至林口長庚治療，發現體內有不明嗎啡反應，懷疑遭CT000000000F施虐，桃園市政府於111年3月10日進行緊急安置並繼續安置在案。聲請人接獲通報後，於111年4月13日接返本縣安置，協助相對人進行醫療復健及原生家庭後續照顧計畫之了解，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之安置於同年6月13日到期，故聲請人於同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狀請鈞院准予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相對人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，聲請人進行處遇略以：相對人健康問題多，需高強度照顧及醫療協助，難以居家照顧，相對人父母CT000000000F、CT000000000M經濟狀況不佳，亦無能力照顧相對人，希望延長安置，持續失聯。綜合上述，相對人之父母現階段無法提供相對人穩定照顧，為免於相對人生命、身體或自由遭受危險並維護相對人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

2項規定狀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（一）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（二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5號民事裁定。

（三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（四）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父親無照顧計畫，母親無照顧能力及意願，已朝向由父親接手給付機構費用之方式進行返家，現階段不宜返家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身心受損嚴重，仰賴鼻胃管進食，需高強度醫療照護，且相對人父需照顧癌末親友，相對人母則親職能力低落，經濟狀況不穩定，均難以善加照護相對人，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適宜照顧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，相對人父母亦表達延長安置之意願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年幼、病危而無表達能力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宛軒